

证券代码：873599

证券简称：振通检测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检测”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同时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3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57.5 万元。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公告》及《认购合同》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为：认购人实际认购 5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 万元；2021 年 5 月 25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14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2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管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绵阳临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02041500001201，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绵阳市商业银行绵阳临江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此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50,000.00	
加：利息收入	98,836.20	
减：手续费支出	100.00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3,048,736.20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047,639.37	
具体用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3,907,901.63	9,139,737.74
三、专户注销转回基本户金额	1,096.83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5)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前 1096.83 元的利息余额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绵阳市商业银行绵阳临江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无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